

【附件一】

115 年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邀請機關聯合運動大會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名稱					
申訴事由			發生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項			證件或證人		
申訴單位領隊	(簽章)	申訴單位教練	(簽章)	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保證金叁仟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